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阮復興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；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是除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外，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將他法院移送前來之事件，更移送於他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68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上開裁定未據當事人抗告，業已確定在案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(見訴字第368號卷第53、54、57至63頁)。又本件聲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非專屬管轄事件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不得將本件更移送於他法院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聲請人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3 法官 黃鈺純

04 法官 趙國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程省翰